

## 論排放毒物污染環境媒介罪： 與各環境行政刑罰法規之關連性\*

謝煜偉\*\*

〈摘要〉

近年來環境污染問題引發社會輿論的矚目，201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190 條之 1 排放毒物污染環境媒介罪，除將原先「致生公共危險」之要件刪除外，另增定事業活動者之過失犯與加重結果犯，並調整一般犯與事業主犯罪的刑責輕重。其次，一方面增定未遂犯之處罰，另一方面又置入妾身未明的「情節輕微不罰」條款。由於犯罪要件規定多有模糊不清之處，引發學界、產業界及實務界的議論。此外，本罪與現有各環境行政刑罰法規之間的關係，亦需進一步釐清。本文首先針對本罪的制定背景及條文解釋，進行初步的檢視，再嘗試統整與本罪相關之環境刑罰法規，予以類型化，希望藉由橫跨不同法典間的考察，勾勒出我國環境刑法體系的圖像。我們應強化眾多環保法規橫向的聯繫，加強用語及規範體例上的一致性，並且在現有的環保行政法規當中，檢視刑罰投入的最適解何在。本文主張，作為事後犯罪處理的刑罰手段，很難適切發揮確保事前管制實效性的作用，因此，除了強制

---

\* 本文為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生涯發展計畫（深耕型研究計畫）「刑事立法學初探」（NTU-108L7803）研究成果之一部分。本文部分初稿曾發表於2018年8月22日，國立臺灣大學刑事法學中心、建業法律事務所主辦之「環境刑法之政策與法律實踐：刑法第190條之1適用疑義」研討會，在此感謝許方銘先生、王正嘉教授提供精闢的與談意見。此外，二位匿名審稿人提出詳實的修改建議，讓本文的瑕疵得以減少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yuweisha@ntu.edu.tw。

- 投稿日：09/02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6/2019。
- 責任校對：吳霽桓、簡凱葳、黃品瑜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911\_48(SP).0002

性的規定之外，應透過更靈活有效的制度誘因設計與教育啟發訓練，多管齊下。

關鍵詞：直接罰、刑事立法、行政實效性、行政從屬性、污染、產業

## 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排放毒物污染環境媒介罪之前世今生

- 一、修正前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參考對象
- 二、新法與現有各環保行政刑罰法規間的關係
- 三、環境法益的論爭？

參、環境行政刑罰法規的條文結構

- 一、獨立型
- 二、絕對從屬型
- 三、相對從屬型
- 四、小結

肆、新法第 190 條之 1 構成要件之解釋

- 一、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實務傾向
- 二、解釋的基本方針：概念上的從屬性
- 三、毒物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
- 四、污染
- 五、因事業活動而過失排放
- 六、行為主體的擴張
- 七、關於情節輕微不罰條款的定性
- 八、關於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

伍、刑事制裁手段在環境法體系下的有限功能

陸、結論